

大学城分布式能源站一号冷站及其机房项目二期
数据机房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采购人：广州广宽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



大学城分布式能源站一号冷站及其机房项目二期数据机房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广州广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项目名称

大学城分布式能源站一号冷站及其机房项目二期数据机房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类别：服务。

三、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四、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5136 m²，总建筑面积 4246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326 m²、地下建筑面积 5136 m²，建筑总高度为 46.8m。本期建设范围涉及建筑负一层、首层、2 层、7 层等部位，规划建设机柜数量 500 个，单机柜功率密度 12kW。

2.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3. 项目投资总额：本期投资约人民币 1163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人民币 8918 万元。

（二）比选范围：

1.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 比选范围及内容：

本次设计项目内容包括大学城分布式能源站一号冷站及其机房项目二期数据机房建设工程的（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工地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验收过程配合及档案整理等）报建、报

批、招标、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设计文件，其中包括冷源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变配电系统工程（具体详见采购人需求）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需完成方案设计工作。甲方确认初步设计并书面通知后 20 天内提交全套送审图机构审查版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深度需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要求。

五、 本项目最高响应限价为：人民币 920000.00 元。

六、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供应商参加响应的意思表示清楚，供应商代表被授权有效。

（二）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三）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其中一项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③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注：（1）国内供应商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响应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4）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六、供应商资格条件第（三）条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设计部分，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六、供应商资格条件第（三）条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并签订合作设计协议。

（四）供应商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6年1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供应商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

的知情承诺。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供应商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2)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五)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以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广州”网站（<https://credit.gz.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以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 已登记并购买公开比选文件。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公告开始时间：2026年 月 日

八、公告结束时间：2026年 月 日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时 30分

十、其他

(一) 项目地点：广州市。

(二)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三) 登记及公开比选文件的获取时间、获取方式、保证金缴纳

1. 登记时间：2026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 09时 30分。

2. 公开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 09时 30分。

3. 登记及获取公开比选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须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注册企业账号并

根据平台提示完善企业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gzsun.com.cn/>。

(2) 成功办理登记的供应商请按照平台提示自行下载公开比选文件。

4. 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由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代收，标书费发票由代理机构开具。成功办理登记的供应商请按照平台提示在线交纳标书费用，交纳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5. 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下：本项目未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

※重要提醒：采购文件收款账户与保证金收款账户为不同账户。

(四)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前，应当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平台”）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详情请参考以下网址：<http://www.gzsun.com.cn/fwzn/003003/list.html>（注：如已办理 CA 证书，响应前请确认 CA 有效期。）

2.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公开比选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公开比选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阳光平台一概不接收。

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和解密响应文件应使用 IE9 及以上浏览器，因供应商浏览器、设备或网络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上传失败或未按时解密响应文件的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尽早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如解密失败，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联系阳光平台。

6.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进行项目响应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7. 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五) 现场考察及比选答疑会

1.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活动。
2.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比选答疑会。

(六) 递交方式、解密时间、开标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在阳光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6年 月 日 09时30分至2026年 月 日 10时30分。逾时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确认为无效响应。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供应商可登录阳光平台查看开标情况。
3. 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八) 比选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本公告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gzsun.com.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bjztc.com/>)、广州广宽科技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zbbn.com.cn/>)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为准。

在规定的比选登记时间内，比选登记的供应商不足3名时，采购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1) 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比选登记时间。在延长的登记时间内，已登记供应商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拟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登记；或(2) 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十一、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广州广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231 号广州广播大厦 7 楼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020-62933215

十二、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工、罗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7575800-840 或 810

十三、 平台技术支持

如响应过程中遇到系统操作问题，请联系本平台技术客服协助处理。

技术支持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9160590

采购人：广州广宽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月 日